



安侯建業

KPMG Monthly

安侯建業通訊

2015年12月號 | 第107期

主題報導：
私募股權基金協助台灣產業發展 -
從Start-Up到Grown-Up



關於KPMG

KPMG是一個全球性的專業諮詢服務組織，我們為客戶提供專業的審計與確信、稅務投資及顧問諮詢服務。我們的專業人員將知識轉化為價值，以回饋客戶與資本市場。KPMG的會員事務所擁有162,000名專業人員，在全球155個國家為客戶提供專業的服務。

關於KPMG安侯建業

KPMG安侯建業包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侯法律事務所、安侯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KPMG台灣所擁有109位聯合執業會計師及企管顧問負責人，再加上二千多位同仁，服務據點遍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屏東等六大城市，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訂閱資訊

新訂戶

若您的同事、長官或好友也期望收到安建通訊電子報，請本人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填妥相關資料，我們將透過電子郵件為其寄上本電子報。

退訂戶

若您想暫停收取安建通訊電子報，煩請以電子郵件告知。

意見調查

我們誠心希望每月精心規劃的主題與內容能真正切合您的需求，因此，您對安建通訊電子報的意見與批評，將是支持我們繼續努力提昇內容品質的動力。您只要直接回覆本信件，並在信件中填寫意見後傳送即可，盼您撥冗賜教，謝謝您！



KPMG Monthly

安建通訊電子報

2015年12月號 | 第107期

CONTENTS

06 主題報導：私募股權基金協助台灣產業發展- 從Start-Up到Grown-Up

- 07 2015台灣私募股權論壇
從Start-Up到Grown-Up，樂見本土型私募基金 推動產業升級轉型

09 專題報導

- 10 【稅務專欄】105年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
11 【FATCA專欄】後肥咖時代之觀察
12 【安侯法律專欄】財報不實的法律責任

14 KPMG台灣所動態

- 15 【研討會活動花絮】後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時代來臨：
跨國營運面對的挑戰、因應與企業重組研討會
17 【研討會活動花絮】2015年新世紀稅務理論與實務問題研討會
19 愛的力量 全台蔓延 - 第八屆 KPMG企業志工日
20 【KPMG志工隊】愛無礙，嗅出幸福好味道

21 產業動態

- 22 Publication

23 法規釋令輯要

- 24 法規釋令輯要
25 法規修正一覽表

34 參考資料

- 35 2015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36 KPMG學苑2015年12月份課程
37 KPMG學苑課程介紹
42 KPMG系列書籍介紹

主題報導

私募股權基金協助台灣產業發展- 從Start-Up到Grown-Up

1990年代國發基金協助國內創投業帶動新興產業發展茁壯，隨著台灣產業趨於成熟，國發基金日前宣布匡列200億台幣投資併購基金，希望結合私募股權基金協助台灣產業進行整併及海外併購。為增進產業對此方案以及私募股權基金的了解，由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主辦，KPMG安侯建業協辦之「2015私募股權論壇 - 從Start-Up到Grown-Up」於10/21舉行。主要討論「私募股權基金如何協助產業整合/創新」及「私募股權基金如何協助產業海外布局」兩大主題。

07 2015台灣私募股權論壇
從Start-Up到Grown-Up，樂見本土型私募基金
推動產業升級轉型







2015台灣私募股權論壇- 從Start-Up到Grown-Up，樂見本土型 私募基金推動產業升級轉型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與KPMG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於10/21(三)共同舉辦「2015台灣私募股權論壇」，邀請KPMG安侯建業主席于紀隆、國發會副主委林桓、經濟部次長沈榮津及櫃買中心董事長吳壽山與會，探討私募股權基金如何協助台灣企業的發展。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理事長黃日燦表示，面臨紅色供應鏈威脅，台商轉型壓力與日俱增，因此樂見國發基金匡列200億元投資本土型私募股權基金，預期將能引發出600億元民間私募基金共同投入，協助台灣企業轉型升級。而KPMG安侯建業主席于紀隆也在此論壇中引述「KPMG 2015 Global CEO大調查」，近半數CEO表示，未來三年將透過併購方式調整企業資本架構，其次則是內部財務重整與營運重組。從調查報告看來，于紀隆認為，台資企業從新創邁入成熟階段後，對於轉型升級的需求將與日俱增，透過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進行併購，成為可行的一條路。

沈榮津出席論壇專題演講時表示，台灣許多產業領域在技術上都做到世界第一，潛藏著許多隱形冠軍，如工具機控制器、航空產業、智慧交通等等領域，若能以整廠輸出概念佈局，將能轉型產業結構，強化競爭力，他也期望私募基金可以看見台灣產業優勢，協助全球佈局。

針對業界期待「本土型私募股權基金」的發展，林桓表示，目前民間有6家提出申請，預計年底將會通過，而國發會所屬股權基金也將一改過去扮演融資但不承擔風險的角色，未來會承擔在合理範圍內的部份風險。為了因應我國申請加入TPP，林桓認為，政府將會從整體投資環境與制度

進行調整，尤其法規將會進行根本結構調整，而且此趨勢是不可逆，未來不論哪一黨執政，此政策仍會延續。

私募資金挹注 自己的中小企業自己救

本次「2015私募股權論壇」的兩大主軸為「私募股權基金如何協助產業整合創新」，和「私募股權基金如何協助產業海外佈局」，邀請多位資深私募股基金業界人士，分享其協助台灣企業轉型升級的經驗。

首場「私募股權基金如何協助產業整合創新」邀請到畢馬威財務諮詢公司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張維夫、東博資本集團執行長李明山、中華開發銀行資深副總楊鎧蟬及中信金控投資事業執行長謝載祥等專家，深入剖析台灣產業將面臨的整併趨勢與風險。李明山表示，台灣有了成長型的私募股權基金，可將資本與人結合起來，「自己的中小企業自己救」，私募基金將能成為台灣優質中小企業的成長夥伴。

而張維夫表示，樂見國內成立成長型的私募股權基金，將可為台灣企業帶來不同的思考，包括公司治理和營運模式等方面，藉由投資台灣企業協助企業有更上一層樓的成長空間。針對企業應如何看待私募股權基金，李明山認為，私募股權基金的角色近年已有轉變，從挹注資金的角色，轉變為輔導新創企業建立良好營運模式，重要的是透過合作，創造出企業更大的附加價值，讓「小公司」成為「大企業」。

2015 台灣私募股權論壇 從 Start-Up 到 Growth-L



KPMG安侯建業主席于紀隆(右一)及畢馬威財務諮詢公司董事暨執行副總經理張維夫(左一)共同參與「2015私募股權論壇」

楊鎧蟬則認為，台灣企業可透過併購取得創新能量，如果目前的環境不足以支撐創新，不妨藉由併購進行「破壞式創新」，加速企業的成長。楊鎧蟬建議，從產業升級的角度來看，私募股權基金對企業來說，也是一項籌資來源，站在對公司股東最好的立場，建議將其作為企業階段性成長的好夥伴，幫助企業追求永續經營。

引進國際資金 助台灣企業國際佈局

第二場「私募股權基金如何協助產業海外佈局」則邀請到聯宇投資基金合夥人曹宸綱、藍濤亞洲總裁黃齊元、達爾膚生醫科技董事長吳奕叡及理律合夥律師李耀中與會共同探討。吳奕叡自稱是第1.5代創業者，針對達爾膚生醫為何願意引進國際精品品牌LV的投資，他表示，與LV合作具三大優勢：名聲助力、扮演好顧問角色及幫助走出台灣。不過，他建議台灣企業若要與國際機構合作，找到一位好律師很重要，因為談判過程是痛苦的，企業主要有心理準備。黃齊元指出，家族企業若能夠引進國際資金，在公司治理、國際市場與國際品牌上有極大助力。但他也認為，台灣引進外人投資在法令上是亞洲國家中障礙最多的，對未來引進國際私募基金較持保留態度。

曹宸綱說明，要讓企業轉型，走出去買國外公司也是一種好策略，中國大陸企業認為，對外投資既可以收到股息又可以促進企業轉型及吸收國際公司的Know-How，國際許多私募基金也很喜歡與中國大陸的企業家合作，到國際找尋投資標的，也都有不錯的投資報酬。**K**

雲端、物聯網 私募基金重點投資項目

「2015私募股權論壇」邀請櫃買中心董事長吳壽山進行專題演講，吳壽山表示，私募股權基金的全球佈局，將是全球經濟發展的推動力。同時，私募基金是很好的策略性工具，近日國發基金設立的「投資併購基金」，邀請民間私募基金代表共同合作，協助台灣企業整併，代表政府相關單位認同私募股權基金對產業發展的正面效益，並持續以政策鼓勵私募股權基金發展。至於我國未來的策略投資重點項目將著重在新興產業，包括雲端運算、物聯網在內的新興產業的發展，可能裂解大型企業原有的產業版圖，因此櫃買中心積極協助這類的新創企業。

素有「併購金童」之的美國黑石私募集團大中華區前副主席、卓毅管理顧問公司執行長郭明鑑針對台資企業面對紅色供應鏈威脅時表示，大陸市場占台灣出口比重高達六成，台灣企業要求生存，就必須善用資本與私募股權基金合資併購，幫助自身企業追求成長，才能力抗來勢洶洶的「紅潮」競爭。他並指出，目前國內外經貿情勢變動劇烈，在區域經濟版圖中，台灣獨外於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無法和其他亞太國家站在相同基準點上競爭。

郭明鑑強調，台灣企業已到了整併轉型的關鍵時刻，私募股權基金扮演兩大角色，即「股東」與「參與營運者」，可長期引導台灣企業創造價值，台灣企業若能善用資本、結盟私募股權基金，找到最佳的事業夥伴，就能找到出路，以在劇變的國際經貿環境中力求突圍。**K**

(本篇刊載於105年11月5日工商時報半版)

專題報導

- 10 【稅務專欄】105年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
- 11 【FATCA專欄】後肥咖時代之觀察
- 12 【安侯法律專欄】財報不實的法律責任

稅務專欄

105年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

背景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9次會議於104年11月17完成三讀通過刪除「所得稅法」第14條之2條文，及修正第4條之1與第126條條文，俟總統公布後，自105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得則維持按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最低稅負制)規定課徵基本稅額，證交稅徵收率仍維持3%。因此，104年12月31日之前個人出售未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100張以上、IPO股票及非居住者之證券交易所得，仍應依現行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課稅。茲整理此次修法生效前、後買賣股票之稅負差異比較如下表。

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前、後稅負差異比較

股票持有人	股票類型	說明	102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出售	105年1月1日以後出售
境內居住個人	上市/櫃	依證券交易法第139 條規定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包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等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所得額以零計算，等於免稅	停徵，證券交易損失不得扣除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包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等表明其權利之證書	1. 核實課稅，損失得自當年度同一個人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不得後延 2. 單一稅率15%分開計算，合併申報 3. 持有1年以上減半課稅	
	興櫃股票	當年度出售數量100張以上者全數課徵，未達100張免稅		
	IPO股票	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排除下列情形： 1. 屬101 年12 月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 2. 屬每年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10張以下。	1.核實課稅，損失得自當年度同一個人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不得後延 2.採單一稅率15%分開計算，合併申報 3.持有1年以上減半課稅；於上市、上櫃以後繼續持有滿3年以上按1/4課稅	
非境內居住個人	當年度出售之全數股票		核實課稅稅率15%，持有1年以上減半課稅	停徵，證券交易損失不得扣除
本國營利事業	當年度出售之全數股票		維持課徵最低稅負，稅率12%，持有3年以上減半課稅。如有虧損，可當年度扣除及後延5年	
外國營利事業 (無固定營業場所或代理人)	當年度出售之全數股票		停徵且免徵最低稅負	

KPMG觀察

由於民國105年1月1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惟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可減除，投資人可檢視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及IPO股票，今年出售之盈虧以及繼續持有之預期損益等擇定於今年底前或明年出售。另本次修法是否影響今年底前有興櫃或上市櫃計畫者之股權交易時程，值得後續觀察。**K**



文 /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志愷執業會計師
kchen4@kpmg.com.tw

施淑惠副總經理
sueshih@kpmg.com.tw

FATCA專欄

後肥咖時代之觀察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即俗稱之「肥咖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實施迄今，已一年有餘，本文以從事實務工作之經驗，對肥咖法案上線後之「後肥咖時代」，提出三點觀察。以結論而言，這三點觀察足以佐證IRS正全方位的佈建其查稅之管道，而與肥咖法案呼應配合，查稅之力道更勝於前。

後肥咖時代 查核更嚴謹

首先，IRS給予協助美籍稅務居民報稅之會計師更多的壓力。以資產或收入較高之稅務居民言，委請專業會計師協助申報美國稅是常見的作法。然而，會計師在向客戶索取報稅基礎之資料時，或對美國以外國家報稅規定或資料不甚熟悉，或對美國稅法上所要求境外所得及財產揭露之規定相對陌生，或出於早年經驗便宜行事，有時並未取得完成之資料及文件即協助客戶進行申報。往年IRS囿於查核人力有限，無法逐案查核，然於後肥咖時代，IRS開始集中火力勸導或約談會計師，要求其確實執行查核程序，如有因此申報不實之情況，會計師應同受處罰。如此壓力下，不難發現會計師文件及資訊蒐集更加嚴謹，美籍稅務居民僅得被迫吐露更多資訊，不願配合者，僅得遷移尋找標準較鬆之會計師，或者落入無人願意協助報稅之窘境。

其次，IRS給予代辦境外公司登記設立之代理人更多的壓力。開設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等境外公司，需提供身分及地址證明，但開設後股東或董事之變更，以往慣例是不需要額外證明文件的。因此，倘境外公司幾經轉手、重組以致股權有所變化，代理人並不見得擁有現今股東或董事之身分或地址證明資料。因此，美國除積極與租稅天堂國家磋商簽署租稅協定或資訊交換協定(TIEAs)以外，於後肥咖時代，IRS亦透過不同管道，要求此些代理人於開設境外公司後其股東或董事之變更，也必需要提供身分或地址證明文件；股權狀況未變更者，也要求定期更新



文 / 安侯法律事務所

卓家立合夥律師
jerrycho@kpmg.com.tw

狀態，藉以掌握境外公司背後股東及董事之資訊，不願提供護照者，則境外公司一定期間內必須關閉，等同自斷手腳。

最後，IRS以肥咖法案為基礎，積極與各國簽訂跨國協議並附帶要求資訊交換。我國於跨國協議簽署之時程雖有拖延，至今仍未完成，但已被列入視為簽署跨國協議之國家，而IRS同意簽屬跨國協議時，常附帶要求簽署國與美國進行資訊交換，以補足跨國協議免除扣繳義務之讓步。不可諱言，一旦資訊交換協議簽署，IRS有取得我國稅務資料之管道，對以雙重國籍身份遊走肥咖法案辨識流程之美籍稅務居民，即無法再以台灣身份遮蔽，影響甚鉅。

IRS查稅力道 多元化發展

以上三點觀察，說明了IRS查稅之力道絲毫未減輕反而朝多元化發展。在多重壓力之影響下，不誠實面對之美籍稅務居民，自然被誘發財產轉移之想法。然大量財產移動均涉及金流，而金流掌握在銀行及金融體系，這正是肥咖法案主要監控之標的。衝動行事之結果，因肥咖法案查核而曝光，正是IRS守株待兔的成果。如果再因肥咖法案熱度漸低而忽視美國查稅之決心，後肥咖時代的查核風險，恐怕不亞而肥咖法案實施前。K

(本文轉載自104年11月18日工商時報專欄)

安侯法律專欄

財報不實的法律責任

案例

甲為A上市公司董事長，為掩飾公司經營不善之事實，遂進行假交易虛增業績以美化財報，並對外公告該不實之財務報告。乙應邀擔任A公司的獨立董事，僅偶爾出席董事會，並無參與公司經營，亦不知有前揭虛假交易情事。

後來A公司因財務惡化將進行公司重整而召開董事會，乙方驚覺公司不正經營，隨即辭去獨董職務，惟公司股價已因重整消息之揭露而重挫，投資人損失慘重。請問，甲、乙各有什麼法律責任？

解析

一、基礎說明

在瞬息萬變的投資市場裡，公司財務報告往往是投資人判斷上市櫃公司營運情形、未來展望及投資與否的重要依據。因此，公告不實財報或不實財務業務資訊而影響市場交易的行為，即為證券法令格外關注的焦點。依照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4條規定，財務報告係專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對前述財務報告之記載有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形，即可能面臨證交法下相關之刑事、民事責任。

1. 財報不實刑事責任說明

■ 條文規範

目前我國證交法針對公開發行公司財報不實之刑事責任同時規定於如下兩條文：

(1)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違反第20條第2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2)證交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發行人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文 / 安侯法律事務所

林俊宏律師
victorlin3@kpmg.com.tw

湯景怡律師
mapletang@kpmg.com.tw

前述兩條文均係處罰財報不實之情形，然刑度、罰金卻不盡相同，在學說討論上不免有重複立法之疑慮。惟就實務操作而言，個案以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或證交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論罪則均有所聞。

■ 議題聚焦

(1)財報不實之內容需具備重大性

因財報不實刑責甚重，實務上在判定是否成立財報不實時，多會將「虛偽之記載是否具重大性」作為客觀要件，若該不實內容不具重大性、尚不影響投資人判斷，係與投資決策無關之細項，則可能排除證交法刑罰之適用。臺灣高等法院102年金上訴字第56號即持此見解：「按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該條係以『內容』含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為處罰要件；按該條規定，乃為確保投資人獲得正確詳實之資訊，並防止以不實資訊進行證券詐欺之情況；然而所謂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種類繁多，亦包含許多與投資人判斷或證券詐欺行為無關之細項，故在適用上，應依保護法益作出適度限縮，於非為投資判斷之重要資訊，或內容不實並不影響投資人判斷時，排除刑罰之適用。」

(2)犯罪所得需一併沒收

倘若被具體認定為構成財報不實，除處有期徒刑並得併科罰金外，依照證交法第171條第7項之規定，為不實財報之行為人因不實財報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應負損害賠償金額者外，屬於該行為人的部分尚需沒收之。

■ 條文規範

針對公開發行公司財報不實之民事賠償責任規定於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因過失致公司財報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應對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惟若係故意為財報不實之行為，則仍需負擔全部賠償責任。

■ 議題聚焦

(1) 董監事責任認定之修法

今(104)年7月1日修法前，關於如何認定董監事之民事賠償責任可分為絕對責任及推定過失責任兩部分。出具不實財報之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係負擔絕對責任，不論其是否知悉財報不實之情形，均須為公司出具不實財報造成之損害負完全賠償責任。除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外，其他公司負責人(包含其他董監事)及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之公司職員，則負擔推定過失責任，如能證明其已就財報內容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該財報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即可不用負擔賠償責任。

考量前述責任對董事長與總經理有過苛之嫌，可能降低優秀人才出任該等高階職位之意願而有礙企業用才，因此於今(104)年7月1日修法後，董事長及總經理亦與一般董監事相同，僅對財報不實負擔推定過失責任，如其能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已對財報之真實性盡相當注意，則仍有免責之空間。此次修法實屬對董事長及總經理責任之一大鬆綁。

(2) 實務判決推定因果關係

考量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特殊性，並為貫徹本條保護資訊不對等之投資大眾意旨，目前司法實務判決大多以推定因果關係之方式，推定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所受之差價損失與公司公告不實財報間具有因果關係，轉由相關賠償義務人舉證證明兩者關聯不存在始得免責，以提高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獲償機會。

1. 甲

(1) 刑事部分

參酌前述說明，因甲係故意以假交易虛增業績並對外公告不實財報，且業績狀況通常可認為係財報之核心內容，具備影響投資市場判斷之重要性，因此，甲依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或證交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即應負擔相關之刑事責任。

(2) 民事部分

依據今(104)年7月1日新修訂之規定，針對民事賠償部分，甲不再因其董事長之身分而需無條件負擔絕對賠償責任。惟因甲係故意為虛偽行為，因此甲不得主張僅就其責任比例負責，而需負全部賠償責任。

2. 乙

(1) 刑事部分

因本案乙對虛假交易及不實財報一事均毫無知悉，本身並無對財報為虛偽記載或隱匿之情形，因此不構成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或證交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之行為，無需負擔刑事責任。

(2) 民事部分

針對民事賠償部分，因乙擔任A公司的獨立董事，係公司法第8條所定義之公司負責人，因其並非故意為不實財報之情形，故乙係就其責任比例負擔推定過失責任，乙需證明其已就財報內容盡相當注意始得免責。實務上常見的主張包含：(1)其係完全信賴會計師或內部職員提供之資訊；或(2)因其長期未參加董事會，因而對於財報決策毫無所悉。惟前述兩點恐均未必為法院所採(參臺灣高等法院101年金上字第7號民事判決)，關於完全信賴會計師的主張，實務有認為財報固經會計師簽證、核閱，然此係屬外部監督機制，而董事會負責業務執行、財務報告編造，其權限範圍遠大於公司委託會計師辦理有關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事項，故不能以系爭財報已經會計師簽證、核閱為由而卸免其應盡之義務。另關於未參加董事會因而對財報內容無需負擔責任之主張，實務亦認為不得因未參加該次董事會即可規避責任，反而因無正當理由未出席通過系爭財報之董事會，更顯示其未善盡注意義務，應對信賴系爭財報致受有損失之人負賠償責任。K

KPMG台灣所動態

- 15 【研討會活動花絮】後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時代來臨：
跨國營運面對的挑戰、因應與企業重組研討會
- 17 【研討會活動花絮】2015年新世紀稅務理論與實務問題研討會
- 19 【第八屆 KPMG企業志工日】愛的力量 全台蔓延
- 20 【KPMG志工隊】愛無礙，嗅出幸福好味道



 研討會活動花絮

後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時代來臨： 跨國營運面對的挑戰、因應與企業重組研討會



隨著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於10月初發布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 BEPS)十五項行動計劃結案報告，全球租稅環境改革的方向與趨勢大致底定，為積極回應BEPS對國際稅法所提出的建議以確保稅基不致在此一快速翻轉的變局中流失，世界各國修法的速度將再加快，在後BEPS時代中，跨國企業早年精心規劃且已運作多時的營運模式可能不再可行，原先具有高度節稅效益的租稅架構可能暴露在多重課稅的風險中，進行關係企業間資源、功能及風險的重新配置等企業重組安排時，也可能面臨移轉訂價及出走稅等風險，未來所須負擔的遵循義務及成本也將大幅增加。可以預期的，企業未來在從事跨國營運活動及進行營運模式調整的過程中所面臨的挑戰將更為嚴峻。

有鑑於此，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台灣所)為協助跨國企業充分掌握可能面臨的稅務風險並積極進行管理，特別於10/18日舉辦【後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時代來臨：跨國營運面對的挑戰、因應與企業重組】研討會，並特別邀請到KPMG全球移轉訂價業務主持人Mr. Sean Foley，從全球移轉訂價觀點分享BEPS對跨國營運架構可能造成的影響與進行跨國企業重組時須考量的移轉訂價相關稅務議題；此外，KPMG台灣所亦針對我國因應BEPS所進行的稅法修訂最新動態及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新增企業重組相關規定等關鍵議題進行解析，期能協助企業洞悉相關法令內涵，以預先檢視可能之稅務風險及因應管理。

三層架構移轉訂價報告之策略及具體行動方案 及早研擬導入

KPMG安侯建業丁傳倫副總表示，截至目前為止，已有包括美、英、澳、德、法、韓及中國大陸等二十個以上的國家明確表示將導入BEPS國別報告行動計劃之建議，為符合國際潮流及確保我國稅基，參照國別報告行動計劃所提出之三層報告架構修訂有關移轉訂價佐證文據之規範，勢在必行，建議我國跨國企業應密切觀察未來法令變動情形並及早研擬導入三層架構移轉訂價報告之策略及具體行動方案。

跨國企業應重新審視現行營運架構

Mr. Sean Foley指出，經過為期兩年的密集討論，BEPS行動計劃針對跨國稅制所提出的建議已獲得超過90個以上國家的支持，其中移轉訂價國別報告、常設機構、價值鏈移轉訂價分析、無形資產以及跨國課稅資訊交換與爭議解決機制的發展對跨國企業之影響最為直接與深遠。在後BEPS時代，於進行功能風險及價值鏈分析時，將更為強調人員與功能的配置，在分析風險移轉交易合理性時，亦應審視有關如何因應與控制風險的決策者實際所在地點、所做成決策內容及承擔風險之企業個體是否具有承受風險衍生損失之財務能力的因素。如僅透過合約條款規範而欠缺經濟實質之風險重新配置的利潤移轉安排，將無法為稽徵機關所接受，在極端情況下，稽徵機關甚至可能漠視忽略交易的法律形式，並依據經濟實質重新界定交易性質。



Mr. Foley(右二)建議跨國企業應重新審視現行營運架構

Mr. Foley除建議跨國企業應重新審視現行營運架構，及早進行必要的調整，並應備妥移轉訂價佐證文據外，同時建議稽徵機關進行企業重組與受控交易查核時，應聚焦於交易是否具備經濟實質及合理商業目的，依據功能、風險與資源之配置及所創造之貢獻程度，評估利潤分配的合理性。只有在交易不具經濟實質的極端情況下，才應考慮漠視忽略交易之法律外觀形式，改按經濟實質界定交易性質。以2001年UPS案中，美國巡迴法庭於詳細審查並確認UPS所進行將部分業務及利潤移轉予美國境外關係企業之重組交易具備經濟實質後，駁回稅務法庭認定UPS所從事之企業重組交易為虛偽安排且應將境外關係企業所享有利潤全數歸屬於UPS並予以補稅的主張，同時建議稅務法庭應進一步依據交易經濟實質評估利潤分配的合理性，此一處理方式可作為稽徵機關在後BEPS時代進行企業重組與關係企業間交易查核調整時之參考。

移轉訂價文據 依規定格式備妥

Mr. Foley並指出，在後BEPS時代中，由於課稅資訊透明度大為提高，各國搶稅力度加大、跨國重複課稅與爭議大為增加可以預期，為因應稅務爭議之增加，企業除可透過租稅協定提供之各項減免措施及爭議解決機制，亦應依規定格式備妥移轉訂價文據，確保所提供之內容彼此相符，方能因應BEPS所帶來之衝擊。

跨國企業重組 移轉訂價審慎評估

KPMG安侯建業游雅絜副總表示，我國於今年初修訂移轉訂價查核準則，將企業重組納入移轉訂價法規之適用範圍，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BEPS行動計劃所提出之建議，針對如何運用移轉訂價評估企業重組交易是否符合常規提供了原則性的指引，除規範於評估企業重組交易是否符合常規時，應特別考量風險重新配置的合理性及對企業重組參與人獲利的影響外，稽徵機關並得於符合特定要件之情況下，得漠視忽略企業重組交易之法律外觀形式，另按經濟實質重新界定交易性質。涉及企業重組的跨國企業，應於交易前就交易之商業目的、成本效益及移轉訂價進行審慎評估，於重組完成後，評估受控交易實際執行狀況及所達成的效益，分析差異原因及其對損益之影響，並妥善保相關文據，以佐證企業重組交易之合規性。

企業進行大規模重組前 稅務議題處理方式整體分析

KPMG安侯建業移轉訂價業務及BEPS專業團隊張芷主持會計師亦提醒企業，立法院通過廢除證所稅後，是否會再加速企業組織重組安排，企業可再重新檢視對其稅負影響，另外因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有關企業重組交易之規範多屬原則性規定，可能仍視個案狀況適用分析，舉例來說，何種形態之組織精簡應適用企業重組規範，訂單流失或減少員工等適用嗎，尚無明確規範。謹提醒企業於進行大規模企業重組前，宜就相關稅務議題之處理方式作整體分析，有必要適時與稽徵機關進行意見交換，以有效管理企業稅務成本。**K**

研討會活動花絮

2015年新世紀稅務理論與實務問題研討會



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台灣資深稅法學者及KPMG安侯建業專家齊聚討論如何促進台灣租稅環境之公平與合理

建全能與國際接軌之稅制並營造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為人民在面對複雜多變的商業活動所殷切期盼。惟經學者統計100年至102年之稅務行政訴訟，納稅義務人勝訴率僅為6.11%，如此不利納稅義務人之稅務環境，可能是有礙台灣經濟發展之跼脚石。

於此，中正大學財稅法研究中心及法學院、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與KPMG安侯建業於2015年11月2日(一)共同舉辦【2015年新世紀稅務理論與實務問題】研討會。中正大學財稅法研究中心係由盛子龍教授催生，設有多位具有財稅法相關領域專長之專、兼任教師，可作為整合學術與實務整合之平台，亦經常舉辦各種稅法研討會(例如：無形資產鑑價與課稅爭議－理論與實務對話提升)，以提升財稅法研究水平，並強化國內稅法學研究。

本次研討會除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台灣資深稅法學者外，亦邀請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與法律事務所之專家與會，一同就租稅法制之透明化與實質課稅原則等重要議題作說明，期透過法界、學界及實務界不同視野之研討與意見交流，以促進台灣租稅環境之公平與合理，提升納稅義務人權利保護並健全投資環境。

葉維惇：稅局對於實質課稅原則之運用應有合理界限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葉維惇會計師表示，稽徵實務上常見因保額高就質疑納稅義務人的投保動機，進而對罹患非不可治癒疾病之投保存行為，也被國稅局認定是蓄意規劃避稅，而以實質課稅原則課徵遺產稅，全盤扭曲了保險的價值與法律規範的原意。因此，國稅局對於實質課稅原則之運用應有合理界限，以免徒增徵納雙方爭議之流弊。

林俊宏：實質課稅原則之適用，應遵守比例原則

KPMG安侯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林俊宏於學術論文發表中表示，目前實質課稅原則之實踐情形，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中涉及以保單作規劃之爭議案件多遭駁回，不利益的一方幾乎都是納稅義務人，稽徵機關及法院於個案判斷投保人主觀上有無避稅動機之參考特徵，為事實認定之參考，並無法律依據，惟該等特徵在本質上不易有客觀明確的標準，因此實質課稅原則在臺灣引發徵納雙方爭議源源不絕。

林俊宏強調，實務上僅見稅捐稽徵機關運用實質課稅原則增加納稅義務人之稅捐負擔，而納稅義務人主張適用實質課稅原則



以減輕稅負者，幾乎均遭駁回，林俊宏認為實質課稅原則之適用，應遵守比例原則而有所節制，以符合立法意旨及經濟實質之認定，並審視納稅義務人是否具有意圖避稅或節稅等目的，由稅捐稽徵機關就稅捐規避之異常性加以證明。

最後，林俊宏提醒，稅法的經濟解釋只是徵納雙方對於法律見解不同，納稅義務人不應該因見解不同而受到處罰，而實質課稅原則係為實現租稅公平之必要手段，然在適用時須謹慎為之，以維租稅法律主義及法安定性，為防杜脫避稅行為並加強人民經濟活動之預見可能性，長期應就脫法避稅行為修法增訂明確類型，檢討我國人身保險租稅優惠規定，研議是否就就人身保險給付改採定額免稅或另定適格人壽保險，以維護租稅法律主義，並符合國外立法趨勢。

黃源浩：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0條第一項「企業總部」之規定用語應修改

輔大財經法律系專任黃源浩副教授發表論文指出，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0條所建構起的有關成本費用認列，僅限於「管理費用」且支付對象限於「外國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此一限制過於嚴格。解決之道，一方面當在對於「管理費用」採取較為寬鬆之解釋以避免爭議發生，二方面，有必要考慮透過修改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0條第1項「企業總部」之規定用語，以符合交易活動之現實，俾以維護企業稅法中被再三強調的經營管理不干涉原則，並且維持稅法制度的中立精神。**K**

【第八屆 KPMG企業志工日】

愛的力量 全台蔓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11/20舉辦「第八屆KPMG企業志工日」活動，在副營運長游萬淵率隊下動員全台五個分所、近二千名會計師及同仁，前往全台66個社福機構進行服務。

專業組織策略長張芷表示，連續第八年，每逢11月的第3個禮拜五是KPMG台灣所的企業志工日，很高興這樣的活動已獲得所內Partner及同仁的共鳴，且逐漸讓CSR深化為KPMG台灣所重要的企業文化之一。志工日當天，有些同仁陪伴服務對象前往動物園、兒童樂園遊玩；有些同仁則入班協助，舉辦慶生會及團康活動，看到服務對象開心滿足的笑容、聽到社工老師們真摯的感謝，讓大家收穫滿滿！

此次KPMG安侯建業服務的據點包括伊甸社福基金會、心路社福基金會、第一社福基金會、光仁社福基金會、育成社福基金會、真善美基金會、仁愛社福基金會、苗栗聖家啟智中心、華嚴啟智中心、台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台中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台中十方啟能中心、台南瑞復益智中心、高雄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K**



志工陪伴服務對象同遊動物園



志工特別準備趣味活動與長者同樂



志工協助老師帶早療孩子做認知訓練

KPMG志工隊

愛無礙，嗅出幸福好味道

沒有白天、沒有黑夜的差別，視障朋友的世界永遠都是黑色的，看不到繽紛的色彩，只能透過觸覺、嗅覺、味覺和聽覺去感受這個世界，對視障朋友來說，每天的生活都是一種挑戰，在還沒建立心中地圖之前，所跨出的每一步都需要莫大勇氣。三年前KPMG志工隊首次帶著視障朋友出遊，在服務的過程中，體會到他們雖然視覺不便，卻沒有減少他們想認識這個世界的熱情。為讓視障朋友有更多機會可以認識這個世界的多彩多姿，KPMG志工隊於10/31(六)陪伴30位視障朋友到台北清香農場，透過觸覺、味覺及嗅覺，體驗手作DIY的樂趣，用心代替眼睛，體會所看不到的美好事物。

對於視障朋友來說，平常也鮮少有機會可以出遊，所以視障朋友也特別珍惜這次的機會。因此，志工們也對自己能擁有健全的身體感到惜福，對這次的活動任務更加有衝勁和熱忱，並默默的期許自己，今天要好好代替這群視障朋友的眼睛，帶領他們透過不同的角度去探索這個農場，體驗手作DIY的樂趣，讓他們擁有一個難忘的旅程。

初抵農場，大夥兒迫不急待地開始進行今天的活動，一開始透過導覽員的指導，大家對於香草有更進一步的認識，透過嗅覺和味覺，與大自然開始了親密的接觸。下午，因天氣不佳，大夥仍持續待在室內，雖然少了到戶外挖地瓜的機會，但在微涼的秋天，大家提早體驗搓湯圓的樂趣，感受小小的湯圓從無到有的過程，從麵粉、地瓜等材料，湯圓神奇的在大家的手中幻化而成。當煮好的湯圓在口中化開的味道，驚嘆聲此起彼落地響起，對於視障朋友來說，親手作的湯圓吃起來更加美味，幸福的味道溫暖每個人的心。

活動結束後，視障朋友三翔大哥表示，很感謝KPMG志工隊的志工們的三種心意，分別是用心、誠心、細心，因為今天的活動，讓他們可以有一整天的活動體驗，平常自己一個人生活時，鮮少有機會可以自己動手做果凍、搓湯圓。志工彭鈞表示，第一次服務視障朋友，雖然過程中有些擔憂，害怕自己不能妥善的照顧好身邊的夥伴，但在服務的過程中發現，原來大多數的視障朋友對於黑暗的世界都十分習慣，很多時候自己一個人也可以自由自在的生活著，生活上的不便對他們來說早已不是難題，但透過這次的服務，讓志工彭鈞更加珍惜自己現有的生活，每天早起睜開雙眼時，都是幸福的一天，同時也明白自己擁有的遠比自己以為的還多，讓她更加懂得知足。**K**



透過嗅覺，體驗香草的幸福味道



水果麻糬DIY，全新的手作體驗充滿驚喜



活動圓滿結束，在歡樂的氣氛下開心合影

產業動態

22 Publication



KPMG Publications



DATA AND ANALYTICS : A New Driver of Performance and Valuation

本篇報告是KPMG與機構投資者雜誌合作，以調查及訪談投資者與賣方分析師使用大數據(D & A)的看法，試圖了解D & A告知投資者與分析師的決策、投資者如何利用與獲得有關企業的數據與技術信息等。這項研究提供了對產業與尋求建立或保持競爭優勢前景者的重要發現。以長時間來看，D & A確實將改變競爭格局，獎勵一些企業和讓一些人嚥到苦頭。投資者和分析師認為，D & A在協助企業提高經營績效的同時，也將會帶來產品的創新。



Evolving Banking Regulation Part Three

隨著數位金融逐漸受到重視，如何取得有價值的數據以及與科技結合應用，儼然已成為銀行追求成長獲利與永續發展的重大挑戰。精準化數據不僅提供客戶更佳的服務，同時為銀行開拓嶄新的商業發展模式，而數位金融的應用不僅更能滿足現今消費者需求，更能進行成本管控，以符合金融法規的相關規範。如何控管匯集資料品質以及維護資訊安全，也成為金融數位化發展下銀行業最重要的議題。



2015年中國消費者調查報告 (China's Connected Consumers Report)

KPMG今年針對10,500位中國新生代消費者的網路消費習慣進行全面性大調查，並針對奢侈品網路購物以及跨境採購的趨勢提出獨特見解。【2015年中國消費者調查報告】亦分享許多國際企業在網路購物平臺發展的中國成功案例分享，包括：新浪微博、奧美等，並分析現今網上支付的消費者使用行為與未來可能的發展。

KPMG Thought Leadership app



KPMG針對全球會員國發行之KPMG Thought Leadership設計了一款app應用程式，供瀏覽者即時掌握來自KPMG全球各會員國之產業觀點。KPMG Thought Leadership app現可由ipad免費下載，並支援包含中文等多國語言介面，歡迎您踴躍利用下載。

· 如對以上所介紹之KPMG Publications內容有興趣者 ·
 請與Markets & Brand -黃小姐
 Tel: (02) 8101 6666 ext.15005 聯絡。

法規釋令輯要

24 法規釋令輯要
33 法規修正一覽表



法規釋令輯要

稅務

■ 核釋「菸酒稅法」第5條有關未變性酒精免徵菸酒稅應檢附文件之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404623640號令

- 一、供製藥酒用之未變性酒精，核屬於菸酒稅法第2條第3款規定「酒」之範疇，應依法課徵菸酒稅。至進口供工業、製藥、醫療、軍事、檢驗、實驗研究、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用途之未變性酒精，依「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檢附用途權責機關核發同意或證明用途文件者，免徵菸酒稅。
- 二、廢止本部92年6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20453205號令及100年12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000421440號令。

財政部及各權責機關在104年10月5日以前發布之稅捐稽徵法釋示函令，凡未編入104年版「稅捐稽徵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105年1月1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但收錄於上開104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404674300號令

-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104年10月5日以前發布之稅捐稽徵法釋示函令，凡未編入104年版「稅捐稽徵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105年1月1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104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核釋「所得稅法」第33條有關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預估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認列費用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400608350號令

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同法第53條或第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以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其提撥之金額得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核釋「所得稅法」第14條有關個人以勞務或信用出資取得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課稅規定
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台財稅字第10400659120號令

核釋個人以勞務或信用出資取得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課稅規定：

- 一、股東以勞務或信用抵充出資取得之股權，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該股權依公司章程規定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者，應以該一定期間屆滿翌日之可處分日每股時價計算股東之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但公司章程未限制一定期間不得轉讓者，應以取得股權日為可處分日，以公司章程所載抵充之金額，計算股東之所得，依法課徵所得稅。
- 二、所稱「時價」，為可處分日之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為依該日公司資產淨值核算之每股淨值。
- 三、公司於股東以勞務或信用抵充出資取得股權時免予扣繳，但應於可處分日次年1月底

法規釋令輯要

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證券

- 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24點第1項第10款規定，核准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其信託財產得運用於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40508號令

一、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24點第1項第10款規定，核准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其信託財產得運用於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5條規定，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海外子公司因相關需要，證券商得為其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其設定擔保，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41400號令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因下列需要，證券商得為其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其設定擔保（下稱背書保證）：

- (一) 因辦理證券承銷業務之需要，得由其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
- (二) 於海外發行認購（售）權證，得由國內母公司為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且該子公司係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多邊瞭解備忘錄簽署會員地。
- (三) 因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且由其國內母公司擔任總代理人者，得由其國內母公司就其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
- (四) 有因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得由國內母公司為背書保證。

二、證券商為前點之背書保證，除依下列事項辦理外，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一) 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證券商於背書保證前應設算背書保證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百，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證券商為其海外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應納入證券商於國內已發行而未到期之現有已上市、上櫃、店頭市場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及海外已發行而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發行市價總額合併控管。其子公司發行以國內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者，其表彰同一標的證券之總數量，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證券商為其海外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者，證券商應取得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其後若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二百者，應停止為其子公司提供保證，俟其完成改善後，始予

法規釋令輯要

恢復（已提供保證者，仍有其效力）。

(四) 證券商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253551號令，自即日廢止。

訂定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49條、第51條第7款、第52條第9款、第53條第2項、第53條之1、第54條第1項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0條第1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9條規定之相關事項，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414001號令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49條、第51條第7款、第52條第9款、第53條第2項、第53條之1、第54條第1項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0條第1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9條規定之相關事項如下：

(一) 證券商得投資外國控股公司、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

(二) 證券商投資之外國事業如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以下稱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以下稱MMoU）簽署會員地並取得其證券或期貨執照者，其承作之業務範圍依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規定為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應自本會核准之日起算六個月內向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照，未於期限內申請者，廢止其核准。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申請本會延展，延展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2、取得許可證照應即通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並副知本會。

(三) 證券商投資之外國事業如註冊於非IOSCO MMoU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IOSCO MMoU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者，該外國事業之營業範圍以申請證券商經本會核准之業務為限，該外國事業除本會另有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淨值之四倍。

2、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流動資產總額。

3、投資部位與申請證券商之相關限額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

4、衍生性商品曝險規範：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及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與申請證券商相關限額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

5、證券商應於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下列事項：

(1) 外國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包括持有證券明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等）、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等資訊。

(2) 於關係人交易中充分揭露所有與該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

(四) 證券商因併購而致其投資之外國事業逾越前揭規定範圍者，調整期限最長為二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並以二年為限。

(五) 證券商投資之外國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事業，應符合下列規定：

1、限經營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之綜合證券商。

2、投資創業投資事業除適用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1條之1規定

法規釋令輯要

之限制外，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亦不得擔任該創業投資事業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3、對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具控制力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1) 證券商應評估該創業投資事業得投資之種類與範圍，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證券商須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及良好的風險控制機制，該創業投資事業應列入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對子公司之監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專章規範。

(3) 證券商於申報月計表時，應適當揭露該創業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資訊。

(4) 創業投資事業持有任一標的公司之股份，應與證券商之母公司及母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持股合併計算，標的公司為本國公司者，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標的公司為外國公司者，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

(5) 創業投資事業對任一標的公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百分之五。但該投資經證券商董事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六) 證券商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及非證券、期貨、金融相關事業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七) 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對其具有實質控制力之外國轉投資事業間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除經本會核准者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外，並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

2、限額規定：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2) 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該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3、資訊揭露：證券商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資訊公開規定，揭露相關訊息，並應於相關財務報告詳予記載。

(八) 本國證券商之外國轉投資事業申請投資國內證券，除接受客戶委託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不得參與承銷配售作業。

2、證券商外國轉投資事業申請投資國內證券持有股數應與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條規定自營持股份部分併計，並符合限額規定。

(九) 證券商依第二款投資之外國事業變更營業項目或再轉投資當地證券或期貨機構，且不涉及證券商資金匯出者，應於取得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後五個營業日內申報本會備查，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53條第2項應於事前向本會申報及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應先報經本會核准之限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25355號令，自即日廢止。

配合金管會104年11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44352號令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訂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

法規釋令輯要

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44353號令

- 一、配合本會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44352號令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訂定前開處理準則規定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募集設立法律事項檢查表」。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104年8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31750號令，自即日廢止。

配合本會104年11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44352號令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訂定「承銷商總結意見」，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451711號令

- 一、配合本會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44352號令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爰訂定前開處理準則規定之「承銷商總結意見」。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號令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
 - (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下列各目為限：
 -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英國另類投資市場（AIM）、日本店頭市場（JASDAQ）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
 - 2、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2) 前開(1)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 (3)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

法規釋令輯要

貸款協會 (GNMA) 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準。

- 3、高收益債券：國家主權評等、債務發行評等、債券保證人或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未達前目規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但應符合本會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令規定。
- 4、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二)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前款第一目之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範：

- 1、參與憑證所連結標的以單一股票為限。
- 2、參與憑證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三) 第1款第2目及第3目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及其相關令之規定辦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大陸或港澳地區之有價證券，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號令，自即日廢止。

附表一
債券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法規釋令輯要

附表二
參與憑證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a
DBRS Ltd.	A
Fitch, Inc.	A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A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A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A
Morningstar, Inc.	A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7款、第2項及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相關規範事項，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投字第10400447161號令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7款、第2項及第10條第1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其相關規範事項如下：

(一) 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

-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前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債券型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除第3款及第4款以外之基金，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以下簡稱Rule 144A債券）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高收益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
- 2、投資所在國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

法規釋令輯要

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3、投資於Rule 144A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4、高收益債券基金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主要投資標的之文字。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投資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投資高收益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1、新興市場國家之定義應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範圍為限。

2、投資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3、適用前款第2目規定。

4、投資於Rule 144A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平衡型基金及不動產證券化型基金者，投資高收益債券應符合下列規定：

1、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2、適用第3款第2目及前款第4目規定。

(六) 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相關銷售文件，應以顯著顏色及字體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1、適合之投資人屬性，以及投資人投資第2款至前款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2、風險警語。

3、投資Rule 144A債券相關風險。

(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充分考量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之特性、風險及投資人屬性，訂定是類基金之投資人最低申購金額。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1號令，自即日廢止。

附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法規釋令輯要

經貿

- 104年6月24日制定公布之「有限合夥法」，自104年11月30日施行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院臺經字第1040061183號令

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制定公布之「有限合夥法」，定自104年11月30日施行。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規定，為併購目的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10%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之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規定；訂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及「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之申報書格式與其附表，自105年1月8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金管證交字第1040038772號令

- 一、依據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規定，為併購目的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之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事項要點」規定。
- 二、訂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及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之申報書格式與其附表如附件。
- 三、本令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生效；本會95年5月19日金管證三字第0950002349號、98年2月4日金管證三字第0980004178號、99年7月21日金管證交字第09900384613號及99年11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0990067879號公告，自105年1月8日停止適用。

法規修正一覽表

稅務

- 修正「貨物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台財稅字第10400135010號令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49條

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台財稅字第10404666470號令

證券

-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44236號令



參考資料

- 35 2015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 36 KPMG學苑2015年12月份課程
- 37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42 KPMG系列書籍介紹



2015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2/1	12/15	•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2/1	12/15	•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1	12/15	•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1	12/15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1	12/10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KPMG學苑2015年12月份課程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項次	課程類別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1	經營管理系列	12/8(二) 09:30-16:30	財務流程管理與防弊設計	蔡篤村 講師
2		12/15(二) 13:30-16:30	大陸跨境電商准入規定與申請實務	呂觀文 執業會計師
3		12/25(五) 13:30-16:30	常見集團組織重組方式實務研討	王怡文 執業會計師 郭冠纓 執業會計師
4	IFRS系列	12/16(三) 13:30-16:30	以IFRSs架構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郭欣怡 執業會計師
5	稅務系列	12/9(三) 13:30-16:30	財稅差異調整與國稅局查核爭議問題探討	游雅絜 副總經理
6		12/10(四) 13:30-16:30	各類所得扣繳及外籍人員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蔡文惠 執行副總經理
7	會計審計系列	12/17(四) 13:30-16:30	商業會計法修正及「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解析	李慈慧 執業會計師
8		12/22(二) 13:30-16:30	非金融商品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陳宜君 執業會計師
9		12/23(三) 13:30-16:30	稅務調節表編製實務及費用列支應注意事項	許振隆 執業會計師

- 課程內容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資訊請參考「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網站：www.tax.com.tw 或 KPMG安侯建業網站：www.kpmg.com.tw
- KPMG學苑專業進修課程洽詢電話：(02) 8101 6666 分機 14543 呂小姐、14706 吳小姐

KPMG學苑2015年12月份課程介紹

2015/12/8

財務流程管理與防弊設計

流程管理是一種以規範化的構造端到端的卓越流程為中心，以持續的提高經營績效，降低營運風險為目的的科學化、系統化方法；流程是企業運行的神經系統，是指導企業運作活動遵循的路線、制度和結構形式；財務流程是企業為實現財務會計目標而進行一系列活動，它包含數據的採集、加工、存儲和輸出，是連接業務流程和管理流程的橋樑。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實務經驗豐富的蔡篤村講師，以實務範例的講授與演練為中心，協助企業設計財務流程，運用財務流程管理，並能值入必要的控制點，以防範舞弊，實現財務管理的目標，12月底前參加任三堂課，即加贈一堂免費課程(不限全天或半天)，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蔡篤村 老師

上課時間：09:30-16:30

課程大綱：

- 一、財務流程的定義
- 二、財務流程在企業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 三、管理流程、財務流程與業務流程關係
- 四、財務流程的環節
- 五、高效財務流程管理內涵
- 六、高效財務流程特點
- 七、高效財務流程規範必要性
- 八、高效財務管理流程目前存在的問題
- 九、高效財務流程的規範與完善
- 十、防弊財務流程設計
- 十一、財務流程管理與防弊設計案例演練

2015/12/9

稅務申報與國稅局查核爭議問題探討

在公司治理要求越來越高之際，稅務管理與稅務風險等相關議題，為企業關注及討論的重點。隨著交易型態推陳出新，法令規範無法隨時配合俱進，產生諸多稅務爭議。為使公司能有效降低稅務風險，進一步進行稅務管理，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雅絜副總經理，以其在臺北國稅局服務16年之專業資歷，針對近來查核趨勢及審查實務，透過扣繳、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移轉訂價案例及法令解析，以深入淺出方式，介紹稅務法令及國稅局稽核重點，協助公司從源頭管理，進而消弭租稅爭議，12月底前參加任三堂課，即加贈一堂免費課程(不限全天或半天)，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游雅絜 副總經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重要稅務法令解析
- 二、申報注意事項及查核趨勢
- 三、稅務爭議案例研討

KPMG學苑2015年12月份課程介紹

2015/12/10

各類所得扣繳與外籍人員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近年來政府機關將扣繳列為查核之重點項目，且針對外籍人員之扣繳申報特別列入查核範圍，由於外籍人士扣繳稅率之適用及申報時點與居留日數息息相關，政府為吸引外籍人士來台工作，向外籍人士釋出多項租稅優惠，對於外籍人員之所得稅扣繳、租稅優惠辦法、二代健保及綜合所稅申報，各項規定間互相均有關聯性，2015年8月25日簽訂之兩岸租稅協議，對於來往兩岸的人士也是相當重要的課題。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文惠執行副總就所得稅扣繳制度，及各項應扣繳所得逐項剖析外，並針對外籍人員綜合所得稅申報、二代健保及兩岸租稅協議勞務所得部分作詳細之介紹。另針對近期修正解釋令，作重點提要，讓與會者對扣繳制度及外籍人員綜合所得稅、二代健保申報及兩岸租稅協議中勞務所得部分有更深入的瞭解。12月底前參加任三堂課，即加贈一堂免費課程(不限全天或半天)，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蔡文惠 執行副總經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外商課稅法令介紹
- 一、所得稅扣繳制度介紹
- 二、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介紹
- 三、各類應扣繳所得說明
- 四、所得扣繳率及申報
- 五、二代健保對外籍人員之影響
- 六、外籍人員及來往兩岸人士之所得稅申報實務
- 七、近期相關重要解釋令提要

2015/12/15

大陸跨境電商准入規定與申請實務

近年來中國的經濟成長率雖然趨緩，跨境電商(電子商務)營業規模的年成長率卻高達33%，附和成長率更高達900%以上。是什麼樣的大環境及產業政策造成跨境電商的崛起與火熱？哪些城市可以合法經營跨境電商？台商有無機會趁此波熱潮，進入中國電商市場？為此，主辦單位特別規劃本課程將告訴您如何申請跨境電商，以及跨境電商有哪些營運模式。另外，跨境電商的「關、檢、匯、稅及物流」與一般進出口企業有哪些不同？台商又該如何應用？12月底前參加任三堂課，即加贈一堂免費課程(不限全天或半天)，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呂觀文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跨境電商簡介
- 二、准入規定及申請實務
- 三、跨境電商的營運模式
- 四、跨境電商的稅負徵納

KPMG學苑2015年12月份課程介紹

2015/12/16

以IFRSs架構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 (IFRSs) 已於民國102年正式適用於上市櫃與興櫃公司，並亦於民國104年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開始有了全新的面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隨之更動，投資人等也面臨會計、財報的新遊戲規則。因此，企業將須調整新佈局，訂定新的績效衡量指標，以利於與國際接軌，接受IFRSs的新挑戰。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怡執業會計師，針對我國適用IFRSs之最新發展及IFRSs架構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重點解析進行全面性及綜合性的探討並對近期IFRSs重要議題進行解析，並期使與會者充分了解IFRSs架構下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其影響，12月底前參加任三堂課，即加贈一堂免費課程(不限全天或半天)，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郭欣怡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一、 我國接軌IFRSs時程與最新發展

1、接軌時程與相關法令配套措施

2、申報期限及會計師意見型態

二、 新修正財務報告編製準則(IFRSs架構下)重點解析

1、重新定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2、調整財務報告體制

3、修正財務報表名稱及其格式

4、特定資產之會計處理

5、明確無保留之聲明及揭露重要附註

6、期中財務報告之相關規定

7、四大表表達期數(首次適用)

8、辦理會計變動之相關規定

9、財務報告重編標準

10、其他監理資訊之維持或調整

11、施行日期及過渡條款

三、 近期IFRSs重要議題Q&A

四、 IFRSs財務報告揭露缺失

2015/12/17

商業會計法修正及「企業會計準則」適用解析

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處理所依循的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之修正分別於民國103年6月18日經總統公布及經濟部民國103年11月19日經商字第10302430520號發布，企業必須於民國105年1月1日適用新修正之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而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制訂非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自民國105年1月1日適用；但得自願自104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適用。而目前中小企業使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即將適用之企業會計準則有何重大不同？首次適用/轉換對企業財務會計及稅務之影響？企業應儘速瞭解此一重大改變並提早因應。12月底前參加任三堂課，即加贈一堂免費課程(不限全天或半天)，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李慈慧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一、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正重點

二、企業會計準則簡介

三、與目前ROC GAAP重大差異說明

四、首次適用之選擇及規定

KPMG學苑2015年12月份課程介紹

2015/12/23

稅務調節表編製實務及應注意事項

為提高公司稅後利益，除必要而適切的租稅規劃外，減少公司無謂的租稅風險，避免違反稅法規定，也是降低稅賦負擔的一大課題。為了協助公司順利辦理所得稅申報，及免於因疏忽而增加無謂的罰鍰，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執業會計師，就現行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及稽徵實務重點，解析各項費用列支之規定、扣繳實務、稅務調節表編製重點及稽徵機關常見之查核重點等，期望與會者對相關規定及實務有更清楚的認識。12月底前參加任三堂課，即加贈一堂免費課程(不限全天或半天)，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許振隆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各項費用列支之基本規定
- 二、各類稅務調節表之編製
- 三、稽徵機關對稅務調節表常見之查核重點
- 四、各類所得扣繳及申報實務
- 五、稽徵機關目前常見扣繳查核重點

2015/12/22

非金融商品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

身為財務會計人員的您，對於近年來日新月異且日益複雜之會計處理是否感到束手無策？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具深入研究之陳宜君執業會計師，提供深入淺出之分析及說明，並佐以實例演練，以期協助與會者對於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能有更清楚的認識，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陳宜君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資產減損之評估架構
- 二、評估資產減損之程序
- 三、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減損測試方法

KPMG學苑2015年12月份課程介紹

2015/12/25

常見集團組織重組方式實務研討

近年來因應世界經濟趨勢丕變及企業之需求，企業組織重組行為日益盛行，重組可能透過收購、合併及分割等等方式進行，且均會涉及財務會計及稅務會計處理問題，日前立法院更三讀通過了企業併購法，希望透過該法案的修訂來鼓勵企業併購，有鑑於此，主辦單位邀請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執業會計師及郭冠纓執業會計師針對常見之集團組織重組方式及相關財務稅務處理做深入解析，並佐以近年來組織重組實例進行說明，以期協助與會者對於集團組織重組能更清楚的認識，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王怡文 執業會計師 / 郭冠纓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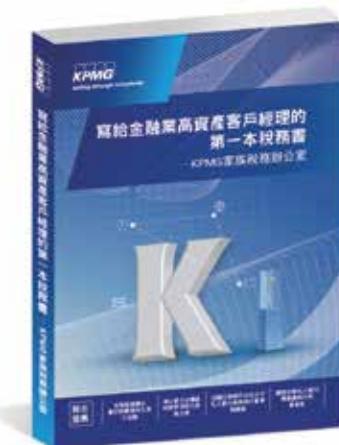
課程大綱：

- 一、組織重組的方式及效益
- 二、IFRS下組織重組會計處理規定
- 三、IFRS下組織重組稅務處理規定
- 四、組織重組實例介紹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優惠專案

財富經理人員在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時，除了提供投資理財建議之外，不免會碰觸到與客戶財富配置相關的稅務議題，為此，由KPMG資深稅務顧問及安侯法律事務所律師群所成立之「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特別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希望能為高資產客戶經理於提供客戶財富管理時，能在稅務領域得到更為縝密嚴謹之建議與支持。本書提供財富經理人員瞭解台灣目前租稅環境變遷與國稅局查核趨勢，進而掌握高資產客戶在稅務環境變動的浪潮下資產重組的需求，創造為高資產客戶提供財富管理之契機。並以申報書的角度解釋稅法的原理原則，讓剛進入理財顧問業的你，一次就讀懂稅法，加強稅務敏感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席暨執行長 于紀隆

瑞士銀行台灣區財富管理執行長 陳允懋

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私人銀行業務執行董事 張國銘

國泰世華私人銀行事業處執行長 黃啟彰

聯合推薦

出版日期：2015年6月

定 價：每本300元整

發 行：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出 版：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訂購單

數量(本)	合計金額

* KPMG安侯建業客戶享九折優惠

* 訂購金額未達1,000元，須另付郵資60元

訂購人基本資料		
收 件 人：	公司名稱：	
電 話：(公)	傳 真：	E-mail：
寄書地址：□□□		
統一編號：	發票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	

付款方式：僅限定下列二種方式，請勾選。

劃撥：劃撥帳號19940189，戶名：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請將收據回傳）

匯款：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101分行 代號：012 帳號：689-120000860 帳戶：財團法人財經研究教育基金會

訂購專線：(02) 8786 0309 吳先生 傳真專線：(02) 8786 0302、(02) 8101 2378



KPMG 系列叢書

IFRS系列



作者：李建然（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定價：250元
出版日期：2014/4

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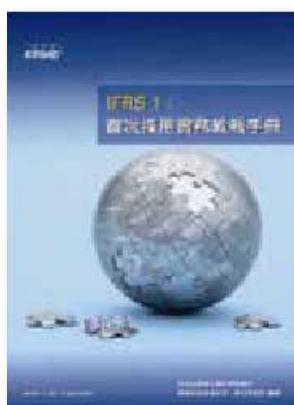
隨著資本市場國際化的趨勢，增加國際企業財務報表的比較性，以降低企業於國際資本市場募資的成本，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ull IFRS)已成為世界各國會計制度的主流。中小企業是否也適用上市(櫃)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準則？長期以來即存有許多的爭議。本書由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李建然教授所著，簡要地向讀者介紹IFRS for SMEs，並指出容易被忽略的重點外，也介紹世界各主要國家分流的情況及如何分流，提供給各界參考。



編譯：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600元
出版日期：2011/7

財務報表範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採用者

本書係為了協助企業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及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來編製首份IFRS財務報表所編譯，假設一家經營一般產業的跨國性企業，於民國102年度首次採用IFRSs作為其主要會計基礎為背景，例釋其整套財務報表可能的形式。



總審訂：游萬淵
編譯：陳振乾、黃泳華
定價：1,500元
出版日期：2010/6

IFRS 1：首次採用實務教戰手冊

本書係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於2009年9月所出版之「IFRS Handbook: First-time adoption of IFRS」一書，內容為協助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企業解決實務適用議題而編製。其中包含重要規定之說明、解釋指引之延伸及釋例，以詳盡闡述或釐清該等規定於實務上之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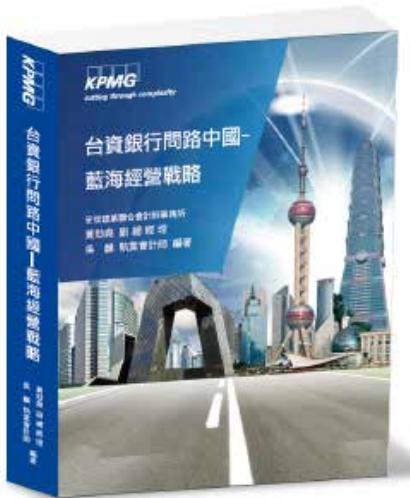


總審訂：李宗霖、林琬琬、鍾丹丹
定價：全套五輯2,500元(不分售)
出版日期：2015/1

【洞析IFRS-KPMG觀點 (第三版)】

本套書係由KPMG台灣所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所編製的【Insights into IFRS】(2013/9；第十版)共52個重要章節為主要架構，內容強調實務上IFRS之適用及解釋KPMG對會計疑義所達成之結論，同時提供了對實務適用IFRS之範例。

其他KPMG系列叢書



金融業者挑戰中國金融市場戰略規劃的重要參考

《台資銀行問路中國-藍海經營戰略》

《台資銀行問路中國-藍海經營戰略》從中國金融業的環境談起，進而分析進軍中國金融市場的戰略以及中國各省市與地級市金融發展潛力，作者將觸角深入中國第二線的地級市，透過對當地財經政策、人口結構、產業組成、經濟環境、地理區位等等定性、定量的科學分析形成質與量並重的完整決策支持體系，有別於一般學術研究，更貼近於銀行業界的實用性。

作者：黃勁堯、吳麟

出版日期：2013/12月初版

定價：350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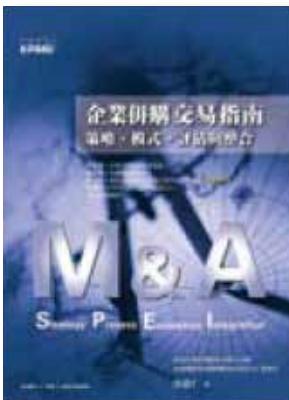
「認識鑑識會計 - 舞弊之預防、 偵測、調查與回應」

本書從鑑識會計的定義開始說起，再淺談舞弊與不當行為之內容與手法及舞弊三角理論、舞弊風險管理架構，而後就舞弊之偵測與調查提出討論及說明電腦舞弊與鑑識科技之運用，最後則討論鑑識會計之其他應用，希望用易於理解的內容供有興趣的讀者對鑑識會計有較明確的認知，並藉此強化國人對舞弊與不當行為管理之觀念。

作者：洪啟仁

定價：700元

出版日期：2011/2



企業併購交易指南 策略、模式、評估與整合

本書從企業在進行併購時所將面臨的挑戰談起，並且對於併購策略及依功能性分類之併購流程、評估工作及併購後之整合予以詳細說明，希望為企業在執行併購作業時，提供一清楚的說明與執行方向。同時，本書亦針對併購作業中所適用的法規作介紹，俾使讀者對相關規定有一定之認識。



稅變的年代 -透視金融海嘯前後全球租稅變革

本書蒐集我國及世界各主要國家，包括中國、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英國及歐盟於金融海嘯前後的租稅制度變革，同時也整理了反避稅及租稅天堂的相關規定，期協助讀者順應瞬息萬變之國際潮流，即時掌握國際租稅脈動。

編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投資部

定價：700元

出版日期：2009/5



資本市場監理新視界 -跨國上市與投資掛牌操作

本書概述目前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同時介紹包括臺灣、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美國及英國之資本市場狀況及資訊揭露要求、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公司治理等監理機制的基本規定。

-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洽：(02)8786 0309 或 (02)8101 6666 ext. 15290 吳先生

連絡我們

台北

台北市11049

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金融大樓)

電話 : (02) 8101 6666

傳真 : (02) 8101 6667

新竹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

展業一路11號

電話 : (03) 579 9955

傳真 : (03) 563 2277

台中

台中市西屯區40758

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電話 : (04) 2415 9168

傳真 : (04) 2259 0196

台南

臺南市中西區70054

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電話 : (06) 211 9988

傳真 : (06) 229 3326

南科

台南科學園區74147

南科二路12號F304

電話 : (06) 505 1166

傳真 : (06) 505 1177

高雄

高雄市前金區80147

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 : (07) 213 0888

傳真 : (07) 271 3721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縣長治鄉90846

德和村農科路23號豐和館3樓之8

電話 : (08) 762 3331

Contact us

Taipei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 : +886 (2) 8101 6666

F : +886 (2) 8101 6667

Hsinchu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 Taiwan, R.O.C.

T : +886 (3) 579 9955

F : +886 (3) 563 2277

Taichung

7F, No.201, Sec. 2,

Wenxin Road,

Taichung 40758, Taiwan, R.O.C.

T : +886 (4) 2415 9168

F : +886 (4) 2259 0196

Tainan

16F, No.279, Sec. 2,

Min Sheng Road,

Tainan 70054, Taiwan, R.O.C.

T : +886 (6) 211 9988

F : +886 (6) 229 3326

Tainan Science Park

F304, No.12, NanKe 2nd Road,

Tainan Science Park,

Tainan City 74147, Taiwan, R.O.C.

T : +886 (6) 505 1166

F : +886 (6) 505 1177

Kaohsiung

12F-6, No.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 : +886 (7) 213 0888

F : +886 (7) 271 3721

Ping-Tung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Park

3F-8, No.23,

Nongke Rd, Changzhi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90846, Taiwan, R.O.C.

T : +886 (8) 762 3331

kpmg.com/tw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KPMG安侯建業推出的K-Plus專業活動報名APP，
歡迎掃描QRCode或搜尋K-Plus下載，

